

荣成市畜牧业发展中心 荣成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工作的通知

石岛管理区农业综合局，各基层畜牧兽医站，畜牧业发展中心相关科室，财政局相关科室：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鲁牧计财发〔2020〕20号）及《威海市畜牧兽医局、威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威牧医字〔2020〕14号）精神，全面提升我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效率，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

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坚持统筹规划与重点突破相结合、行业监管与属地负责相结合、政府指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财政补助与保险联动相结合的原则，建立以生猪、家禽为重点，兼顾其他畜禽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完善病死畜禽收集体系，养殖场（户）负责养殖过程病死畜禽的收存，由文登区“威海天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害化处理厂）统一进行集中收集运输处理，实现病死畜禽及时处理、清洁环保、合理利用的目标。

二、工作任务

（一）健全病死畜禽收集运输处理体系。健全“养殖场（户）收存、无害化处理厂转运处理”的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

1. 病死畜禽收存。由养殖场（户）负责养殖过程中病死畜禽的收存、消毒等工作，建立病死畜禽收存登记、产品去向等台账。

2. 签订处理协议。由无害化处理厂负责统一收集、运输、处理养殖场（户）的病死畜禽。畜牧业发展中心与无害化处理厂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无害化处理厂与养殖场（户）签订运输、处理协议，由无害化处理厂配备运输车辆，根据养殖场（户）上报的病死畜禽数量，合理安排车辆及时将病死畜禽运输到无害化处理厂进行处理，并建立病死畜禽收集、运输、处理等台账。

（二）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政策保障。自 2020 年起，省

将牛、羊、家禽等其他畜禽品种一并纳入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财政补助政策范围。其中，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由中央、省、市、县财政共同承担；其他畜禽品种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由省、市、县财政共同承担。省、市资金按照相关畜禽饲养量、专业无害化处理厂集中处理数量、绩效评价等因素切块分配各区市，其余资金由区市财政承担。

1. 明确无害化处理补助对象。补助资金补助给收集、转运、集中专业无害化处理的实施主体。根据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需要，强化养殖场（户）主体责任落实，不再对养殖主体进行补偿。

2. 明确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对集中专业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猪实行分档补助。其中，病死猪体长小于 30 厘米的，每头补助 45 元；病死猪体长大于 30 厘米（含），小于 70 厘米的，每头补助 55 元；病死猪体长大于 70 厘米（含）的，每头补助 60 元。对病死牛、羊、禽、兔等其他病死畜禽及毛皮动物胴体或不可食用的其他畜禽产品，按每吨 2000 元的标准补助。

3. 严格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落实。无害化处理实行先处理后补助，补助资金在年度结束后压茬安排。按照省畜牧兽医局、省财政厅制定下发的补助资金申报及拨付流程，做好无害化处理数量汇总核查、补助资金拨付等工作。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省市以上财政资金下达后，3 个月内从本级预算安排及各级切块资金中足额落实补助资金并拨付到位。

（三）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

1. 全面落实无害化处理责任。政府对辖区内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负总责，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畜禽养殖场（户）、屠宰企业是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第一责任人，应切实履行无害化处理主体责任，主动委托无害化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作为承担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任务的经营主体，应认真执行疫病防控等法律法规，按照收集、运输、处理建设标准开展提档升级建设，保证收集和处理数量真实准确，确保符合动物防疫和环境保护要求。

2. 强化无害化处理监管。要加强协议委托无害化处理工作监管，与文登区建立监管协作机制，消除监管盲区，建立从病死畜禽收集到转运、到无害化处理全过程、全链条监管工作机制。要扩大畜禽保险规模，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与养殖保险联动机制，实现保险理赔信息与无害化处理信息共享。要充分发挥农村基层组织作用，畅通监督举报渠道，鼓励对抛弃、收购、贩卖、屠宰、加工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

3. 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监管。畜牧兽医、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认真做好数据审核、资金分配拨付等工作，严格落实补助政策，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对无害化处理数据进行核实。畜牧部门负责辖区内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数据核查、统计上报等工作，会同财政部门做好资金拨付、绩效评价相关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补助资金筹集拨付、监督管理，牵头实施绩效

管理工作。对数据审核上报弄虚作假，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补助资金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提供虚假资料、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全额追回补助资金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本通知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执行，请各站做好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荣成市畜牧业发展中心办公室

2020年7月17日印发
